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章程細則；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之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即本通函發佈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記載建議條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趙瑞強 (行政總裁)

覃佳麗

張紹岩

趙振中

郭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
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章程細則；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 (1) 進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為使細則符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之修訂，並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已獲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並訂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之規定，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至2(e)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4(a)，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鄭永強先生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17年
林全智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13年
黃海權先生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13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在任超過9年。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並尋求招聘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進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修訂前章程大綱	修訂後章程大綱
1.	<p>條文1</p> <p>本公司名稱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條文1</p> <p>本公司名稱為<u>Elife Holdings Limited</u>，其雙重外文名稱為<u>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u>。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2.	<p>條文2</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p>	<p>條文2</p> <p>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u>Century Yard</u>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KY1-1111</u>, British West Indies<u>Cayman Islands</u>)。</p>
3.	<p>條文4</p> <p>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p>	<p>條文4</p> <p>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p>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修訂前章程大綱	修訂後章程大綱
4.	<p>條文8</p> <p>本公司股本為60,000,000港元，拆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p>條文8</p> <p>本公司股本為60,000,000300,000,000港元，拆分為6,000,000,0003,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條訂後細則
5.	<p>第1條</p> <p>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p>第1條</p> <p>公司法令(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6.	<p>第2(1)條</p> <p>「法令」</p> <p>指</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p> <p>「本公司」</p> <p>指</p> <p>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p> <p>……</p> <p>「主要股東」</p> <p>指</p> <p>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第2(1)條</p> <p>「法令」</p> <p>指</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p> <p>「本公司」</p> <p>指</p> <p>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p> <p>……</p> <p>「主要股東」</p> <p>指</p> <p>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庫存股份」</p> <p>指</p> <p><u>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之本公司股份。</u></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條訂後細則
7.	<p>第3(1)條</p> <p>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第3(1)條</p> <p>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8.	<p>第3(2)條</p> <p>在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令而言，董事會就購買之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須視為獲該等細則授權作出。本公司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令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p>	<p>第3(2)條</p> <p>在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令而言，董事會就購買之方式所作之任何決定須視為獲該等細則授權作出。本公司獲授權就購買其股份以資本或以根據法令可用於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作出付款。<u>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u></p>
9.		<p>第55A – 55D條(新增)</p> <p><u>庫存股份</u></p> <p>55A. <u>受法令所限，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法令規定持作庫存股份。倘董事不說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股份將會註銷。</u></p>

章程細則		
編號	修訂前細則	條訂後細則
		<p><u>55B. 本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u></p> <p><u>55C. 本公司應將作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惟前提是：</u></p> <p><u>(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u></p> <p><u>(b) 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入其中，無論是出於本章程細則或法例目的，除非允許將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配發，而配發為庫存股份的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u></p> <p><u>55D. 受法令及上市規則所限，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p>
10.	<p>第165(1)條</p> <p>根據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第165(1)條</p> <p>根據第162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振中先生（「趙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酒店業及物聯網智能產品營銷及品牌營運方面積逾16年經驗，專注於以用戶為核心之品牌價值評估及渠道構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於《財富》世界500強企業TCL商用系統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任職大客戶經理，主要負責渠道拓展、渠道管理及渠道營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曾擔任四川眾軒高科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彼加入成都城住通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正在瑞士酒店管理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開始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放之時間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擁有63,19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郭偉先生(「郭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品牌傳播及渠道拓展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曾參與國內不同城市之地標性建築項目建設，並與多家企業、機構、大學及房地產公司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積累豐富之政企資源。彼於品牌傳播、渠道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擔任澳洲奇勝(中國)有限公司(已被施耐德電氣收購)之市場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擔任美國立維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加入廣州蘇柏電氣有限公司及江蘇馬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建築智能化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郭先生已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開始之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個月20,000港元，乃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實益擁有41,39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黃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目前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委任函。黃先生目前享有酬金每月1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436,200股股份及565,128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0.05%。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務方面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鄭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獲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執業律師成員。此外，鄭先生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止，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小組成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及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過去三年，鄭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止，於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有委任函。鄭先生目前享有酬金每月15,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參照彼之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408,200股股份及565,128份購股權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及0.05%。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
- (iii) 確保董事會之持續性及維持其在董事會層面之適當領導角色。

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之最佳組成及考慮本公司對董事之要求，當中計及本公司之協定策略及目標。在物色合適且合資格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成員所提名之人選，亦會提名未獲提名之人選。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應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符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之相關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範疇；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之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考慮有關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之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之有關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候選人職業、學術資格、職位／職銜、詳盡工作經驗及所有現職職位的資料和相關其他資料，並按照董事挑選標準查核候選人的資格。完成必要的評核工作後，提名委員會會對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將有關資料遞交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段，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作為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已於過去多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作出獨立指導。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於過去三年在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上均有高出席率。黃海權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故能在會計範疇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及有用之意見。鄭永強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故能在法律範疇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及有用之意見。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一直對本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

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上述評核工作。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於其各自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認為，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為董事會貢獻其本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同時有利於董事會之多元性，尤其是彼之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其乃於履歷資料中進一步詳述。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下已提名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趙先生、郭先生、黃先生及鄭先生）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之建議獲股東重選議案放棄投票。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趙振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文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